

园艺学院 2024 年下半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根据《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及项目

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籍在读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毕业研究生。此次评选共分为“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两项，“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进行推荐。其中 2024 年 11 月毕业的研究生仅可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可推荐为“市级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科研能力显著。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五）在校期间获校级（含）以上荣誉。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六）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三、工作程序

（一）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及研究生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二）学生申报。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考察、评选及公示。学院考察、审核参评研究生情况及评选资格，确定出校级、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由学院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进行推荐，推荐为市级的填写并提交《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附件2）。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院评

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给予答复。学院将公示后的初选名单报送至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学校评审及公示。学校对学院初选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间，研究生若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实名向学校提请复议。公示结束后，学校将“市级优秀毕业生”评审结果报送至市教委。

四、工作要求

1. 符合条件的烟台研究院和三亚研究院等专项毕业研究生向校本部提出申请，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推荐。

2. 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五、附则

本办法由园艺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园艺学院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2024年11月15日